《南京大学中国医院改革发展研究院课题协议书》

一、 的课题 ，课题编号为 ，被评为 类课题，拟资助金额 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课题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。

三、课题经费使用，应严格按照课题负责人所属单位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。

四、根据课题管理办法，项目成果含文章发表时，作者单位须标注“南京大学中国医院改革发展研究院”，资助项目应标注“南京大学中国医院改革发展研究院课题项目”（Project of Chinese Hospit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, Nanjing University）及课题编号，未进行标注的课题成果不得作为结题验收材料，将影响下次申报。

五、课题负责人应按照标书内容完成预期成果（一般性课题至少公开发表1篇统计源期刊论文），并向研究院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材料（包括结题报告、专著、专利、论文、获奖证书等）。

甲方：南京大学中国医院改革发展研究院 乙方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注：1.此协议书一式两份，甲方乙方各执一份，作为依据。

2.此协议书的解释权归南京大学中国医院改革发展研究院所有。